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5〕9号

关于韶关市齐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运动场地塑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齐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齐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运动场地塑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齐悦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106 国道 103 米处胜记农庄后面 60 米 1 栋 2 号-2（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11.388"，N24° 15' 44.996"）建设年产 1000 吨运动场地塑胶材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323.2m²，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料为滑石粉、环保石蜡、聚醚多元醇、改性粉、聚氨酯、铁红粉、增塑剂 0、乳液、分散剂、消泡剂、碳酸钙粉、自来水、色浆、高岭土、铁绿色粉、钛白粉、紫外线吸收剂；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叉车、真空泵、分散机。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天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0229-04-01-67456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排放量为 0.13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4t/a，无组织排放 0.086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

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收集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专业的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废原料桶回用于包装产品；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